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90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390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90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高中客語數位學習教材開發及行動學習計畫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26日師大進字第1111011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現職教師、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縣(市)本土語文輔導員及指導員。

(二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工作坊以線上方式進行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1、國中場次一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7時。

2、國中場次二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7時。

3、高中場次一：111年5月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17時。

教務處

111/04/28 09:38



1110003074

有附件



時。

4、高中場次二：111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17時。

(三)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並於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前於線上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elearning.iformosa.com.tw/news/1>。

(四)聯絡人：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葉日皓助理、鄧玉磬助理，電子郵件：

ihakkastudy2021@gmail.com、連絡電話：02 - 85219426。

三、請參與研習人員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假排代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